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71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熹、蔡伟惠等9人、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洁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回购注销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07元/股。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2016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6-07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之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熹、蔡伟惠、杨洁等 10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喻应彬、张学礼、危洪斌、萧定欣、许莉、徐润、李千、张熹、蔡伟惠、杨洁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 1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10 人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